

# 上海科技大学量子器件中心

ShanghaiTech Quantum Device Lab

---

SQDL (2021) 9 号

## 关于印发《上海科技大学量子器件中心用户纪律和违规处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心全体用户：

为规范用户在实验室内的行为和纪律，鼓励全体用户共同维护实验室安全和环境，中心研究制定了《上海科技大学量子器件中心用户纪律和违规处罚管理暂行办法》。该制度在征求中心用户委员会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于7月11日经中心领导审批通过，现正式发布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科技大学量子器件中心

2021年7月12日

量子器件中心

# 量子器件中心用户纪律和违规处罚管理暂行办法

## 一、总则

任何进入中心实验室的用户必须自觉接受中心的监督和管理，严格遵守学校和中心各项规章制度、《量子器件中心实验室EHS管理办法》《量子器件中心实验室通风橱安全使用要求》《量子器件中心工艺设备使用暂行规则》《量子器件中心洁净室进出管理办法》以及各设施、仪器设备的操作规范和使用指南等管理规范，避免各种安全事故的发生。

## 二、用户日常行为纪律

### (一) 基本纪律

1. 任何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自行保管个人财物，中心不负责保管；中心实验室的所有范围都处在录像监控中，凡申请进入实验室的用户默认接受中心的监控和管理。

2. 如果用户本人及被授权人的相关信息和职责发生变化，用户有责任及时以电子邮件或其它书面方式通知平台，如因未及时通知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用户课题组承担。

3. 严格遵守中心实验室进出管理制度，不得不刷门禁卡或使用他人门禁卡或未审批随同他人进入洁净室区域；不得私自带无权限人员进入洁净室区域；不得携带未经审批的个人物品或其他明令严禁物品进入用户二更室和洁净室区域。

4. 用户不得借助其他用户身份预约和使用设备。

5. 除中心规定的特殊关键设备，用户需通过我校大仪共享平台预约普通设备的培训和使用申请，使用设备时需登录我校大仪

共享平台。

## （二）实验室安全、化学试剂和通风橱操作纪律

用户应按《量子器件中心实验室 EHS 管理办法》《量子器件中心实验室通风橱安全使用要求》及平台化学试剂等各项管理规范执行。

## （三）设备工艺操作纪律

1. 具备独立操作仪器设备授权的用户必须严格执行仪器的 SOP 操作规程和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2. 由中心提供的所有设备的工艺参数、操作流程及工艺文档等由平台统一控制和管理,任何用户不得擅自更改工艺参数及流程。但用户可对中心录入系统的标准工艺 recipe 进行复制,并可对用户复制的 recipe 进行编辑(如有特殊设备,如 C&D track 等,不允许用户自行创建 recipe 的,请参照相关设备使用规则)

3. 除中心公开承诺提供的标准工艺外,中心对用户进行的其他非标准工艺实验结果不做承诺。

4. 设备在运行过程中若发生突发情况,授权使用者需第一时间与设备管理员取得联系,听从设备管理员安排,严禁擅自对设备进行维修、拆装等动作。

## （四）设备预约操作纪律

1. 用户应按需求慎重选择仪器设备预约时长,中心执行综合计费,即取设备预约时长和实际使用时长较长的时间段收费。如果设备使用时间超出预约时间,用户可现场预约下个时段,并延长工作时间。但若下一时段已有预约,需自行征得已预约人员同意后方可继续使用设备。否则,需无条件停止工艺执行。

2. 经设备管理工程师审核通过的预约，如因用户的原因需取消，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邮件或电话方式联系设备管理工程师可取消预约，同意取消后到大仪平台做相应的取消操作

3. 已预约使用仪器设备的用户不来使用的应至少提前一天取消仪器预约，否则为预约系统的爽约行为，系统仍按照预约时间计算使用机时，同时计警告1次。

4. 用户在使用仪器设备过程中，如设备发生故障，在中心判定非操作者人为原因后，用户可申请取消预约时段。

5. 中心有权因设备故障或其他非人为突发事件在未提前通知用户的情况下取消用户的预约操作时段。

6. 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中心寒暑假期间的设备使用申请执行“提前报备审批”制度，用户在此期间的设备使用申请一旦审批通过，用户应严格按照审批方案执行预约和操作，对于未按计划预约或预约爽约行为的，视作用户违规行为，按中心的审批计划执行收费。

### 三、违规及处理办法

若用户违反相应的管理规范，或者有不恰当的行为，中心有权要求该用户离开实验室，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其相应的口头警告、书面警告或匿名通报批评（在中心网站、用户公告栏、用户微信群、邮件通知本课题组导师）、取消设备使用权限（即列入设备黑名单）、取消门禁权限（即列入实验室黑名单）、列入实验室永久黑名单等处罚措施，并追究赔偿直接和间接损失责任。

#### （一）情节较轻违规行为的界定和处罚

##### 1. 行为界定

违反中心各项制度以及本办法纪律的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其他经中心认定为不恰当行为的，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

## 2. 处罚措施

初次违规的用户，由工作人员直接给予现场口头警告、登记，并直接邮件通知本课题组导师；第二次违规者，给予书面警告，并取消至少 3 周设备使用权限或进入洁净室权限；第三次违规者，书面通报批评，并取消至少 2 个月进入洁净室权限。针对取消权限者，在限制期结束后需重新申请培训和考核开通相应权限（含安全培训、设备操作培训），中心除收取双倍培训费用外，罚款人民币不少于 2000 元。

### （二）属情节严重违规行为的界定和处罚

#### 1. 行为界定

违反中心规章制度以及本办法规定的基本纪律的，情节严重的；或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中心经济、管理等损失，影响恶劣或后果严重的；或突发紧急情况，不听劝告拒不执行者；或在实验室内吵架、打架斗殴者；或已登记在册多次，但仍屡教不改者；或其他经中心认定为不恰当行为或破坏性结果，情节严重的。

#### 2. 处罚措施

违反上述规定者书面通报批评和警告，并取消不少于 1 个月时间设备操作权限或洁净室进出权限。针对取消权限者，在限制期结束后需重新申请培训和考核开通相应权限（含安全培训、设备操作培训），中心除收取双倍培训费用外，罚款人民币不少于 6000 元。

### （三）其他处罚措施

1. **用户服务措施：**用户违规行为和处罚措施确定后，用户可主动提出为中心提供一些服务性的工作/任务作为处罚代替措施，对于表现好的用户，中心可考虑为其免除批评、警告、取消权限等处罚措施，但经济赔偿措施不可免除。

2. **经济赔偿措施：**任何违规或不当行为，造成中心经济损失的需依规承担赔偿责任，除以上规定的罚款外，还需追加支付维修费用、中心工程师为维修产生的人员费和设备停止服务而产生的损失等。

3. **列入实验室永久黑名单措施：**多项违规行为（无论轻重）或危险行为或屡教不改、态度不端者，经中心研究确定为重大过失或高度危险的，应将当事用户列入实验室永久黑名单，终生不得再次获得授权；并报学校备案。

### 四、处罚流程

中心在实验室工作的工艺/设备工程师和/安全管理人员等具有维护中心环境公共安全和设备安全、履行中心赋予的安全监督的工作职责，如发现违规和不当行为，应及时地如实地记录《量子器件中心用户违规界定流程单》（附件），同用户一起签字，报部门领导审核并提出行为认定和处罚意见，报平台负责人审批，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安全监督处罚措施的同时，通知行政部以中心名义向课题负责人和用户本人发布处罚书面通知。

中心欢迎广大用户共同参与实验室安全维护工作，享有举报权和被奖励权利。用户如发现其他用户存在违规行为的，主动上报中心并在《量子器件中心用户违规界定流程单》做登记的，中

心将视其贡献情况给予适当其课题组或本人机时费用奖励。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心解释和具体通知为准。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心所有。



### 量子器件中心用户违规界定流程单

用户违规事实  （时间、地点和问题描述、图像等）	用户单位：  所属课题组导师：  用户姓名：  事实：（可附页）	
损失评估  （环境危害/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登记人（可多人，含工作人员和用户）		
部门审核意见	定性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情节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情节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情节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情节非常严重
	处罚建议  （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设备使用权限__周，重新参加设备操作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门禁__周，重新参加安全培训和设备操作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赔偿损失，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_____
		签字：_____



平台负责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请行政部将处罚公告发布至： <input type="checkbox"/> 网站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邮件通知课题组负责人和用户；请安全管理人员协调内部工作人员开展处罚措施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 _____
	其他建议： _____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_____</p>

\*本表复印件交厂务安全部，原件交行政部做档案归档。